

##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

### 第 14-1 條

本市特定區域內一定類別之工業生產設施，其開發單位、機關或業者，應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（以下簡稱空品監測計畫）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。

前項特定區域與一定類別之工業生產設施，由主管機關分批公告之。

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、申報程序、查核、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### 第 23-1 條

開發單位、機關或業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提出空品監測計畫而未提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再命限期提出；屆期未提出者，並得按次處罰，經命限期提出二次以上屆期仍未提出者，得按次處罰或命停工至提出空品監測計畫經核定生效為止。

開發單位、機關或業者提出之空品監測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於相當期限內重行提出，期限屆至仍未提出者，準用前項規定處理。開發單位、機關或業者提出空品監測計畫，經主管機關審查仍應修正者，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屆期仍未提出者，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或命停工至空品監測計畫經核定生效為止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開發單位、機關、業者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、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配合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空品監測計畫有關之資訊，或執行第 14-1 條職權所必要之檢查、採樣或查核之命令者
- 二、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空品監測計畫執行，經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執行空品監測計畫所提供之內容、數據或物質種類經查核有捏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。